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換審核委員會

## 梁潤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梁潤輝先生(「梁先生」)因作出其他事業發展,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一職。梁先生及董事會就其辭任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報告。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梁先生在本公司服務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 林日昌先生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公佈,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的每年酬金按服務合約定為50,000港元。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

林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為一核數公司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梁潤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